

社会转型期反腐败研究

杨 彧 著

SHEHUI
ZHUANXINGQI
FANFUBAIYANJIU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转型期反腐败研究

杨 或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期反腐败研究 / 杨彧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01-03855-9

I. 社… II. 杨…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0134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字数: 235 千字 印数: 1-2,200

定价: 17.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转型期腐败的表现.....	(1)
一、腐败现象的分布领域	(1)
二、腐败现象的表现形式	(37)
三、腐败现象的主要特点	(63)
第二章 社会转型期腐败现象的成因.....	(74)
一、人性本源	(74)
二、社会土壤	(77)
三、思想蜕变	(85)
四、权力失范	(96)
五、监控漏洞	(109)
六、惩处乏力	(126)
七、社会心态	(146)
第三章 新时期我国反腐败的理论与实践.....	(155)
一、新时期我国反腐败的基本思路	(155)
二、新时期我国反腐败的主要措施	(163)
三、改革开放以来反腐败斗争的特点	(197)
四、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现状	(201)
第四章 国外和香港反腐败的基本经验.....	(213)
一、西方国家的廉政制度建设	(214)

二、新加坡的反腐败措施	(231)
三、香港的廉政公署	(240)
第五章 新世纪的反腐败之路	(246)
一、深化体制改革	(246)
二、加强思想教育	(274)
三、推进制度建设	(282)
四、健全监督机制	(287)
五、加大打击力度	(304)

第一章 社会转型期 腐败的表现

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经济领域,更是冲破了几十年“左”的桎梏,重新充满了蓬勃的生机和活力。然而,与此极不相适应的是,一些消失已久的社会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特别是各种腐败现象呈现出愈演愈烈、屡禁不绝的势头,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应。新时期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如何采取有效手段遏制腐败?这都日益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研究探讨这些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对新时期腐败现象的表现及其特点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

一、腐败现象的分布领域

腐败现象具有传染性,并且具有传染快的特点。改革开放初期,腐败现象主要表现在经济领域,所以当时经常讲的是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如今腐败现象已渗透到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几乎任何一个社会子系统都存在程度不同的腐败现象,并呈现出继续蔓延的趋势,仅称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已经远远不能涵盖整个腐败现象了。

(一)经济领域

1. 国有企业的腐败

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为我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

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却遇到了越来越大的挑战。尽管党和国家一直把国有企业作为改革攻坚的主要目标,但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太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完善的问题长期难以根本解决。这就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使国有企业的腐败现象日益成为一个突出问题,成为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瞭望》周刊 2000 年第 33 期报道,近年来,发生在国有企业的违法违纪案件,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严重程度,都呈上升趋势。据统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办国有企业违法违纪案件 48,295 件,占立案总数的 17%,这一比例比前些年明显提高。在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两年半的时间里,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办国有企业违法违纪案件 3387 件,占立案总数的 11.2%。其中 1997 年 1234 件,比 1996 年的 1166 件上升 5.8%;1998 年 1510 件,同比上升 22.3%;1999 年 1 至 6 月 643 件,同比上升 5.2%。1996 年底到 1997 年,安徽芜湖市对 1996 年 10 月宣布破产的 29 家企业进行专项反贪调查,结果令人震惊:所有 29 家企业家家有蛀虫。立案 29 起,共挖出犯罪嫌疑人和违法人员 110 人,其中正副厂长、经理 59 人,企业一把手 18 人。^①

当前,国有企业中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为:有的借承包经营之机,用国家资金经营,赚钱归个人所有,赔钱由企业承担;有的利用企业资金炒股,将股息据为己有;有的乘企业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之机,合伙私分国有资产或故意低价评估国有资产从中牟利;有的利用组建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制改造之机,用公款为个人购买法人股,非法占有企业股份。

(1)借改制之机,侵吞企业资产。企业改制是容易出现漏

^① 《新闻汇报》1998 年 11 月 17 日。

洞的关头。一些企业的领导人正是利用这些漏洞,把企业改制当作自己致富的难得“机遇”,通过非法手段贪婪地掠夺国有资产。一个腰缠万贯的企业厂长一语道破天机:“今天最有效、最快捷的发财致富方式,就是把国有资产变成自己口袋里的钱。”据某地检查机关举报中心统计,该中心在受理的各类举报案件中,涉及乘企业改制之机进行违法犯罪的占 30% 以上。侵吞国有资产的手段可谓五花八门:一是将国有资产中的市场紧俏物资、设备,以好充次,压价处理,甚至无偿转移给与自己利益相关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经营;或通过有意抬高价格,从与自己利益相关的企业购进产品,或以正品购入与自己利益相关企业不合格产品,吃里扒外,从中损公肥私。二是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夸大个人或小集团集资股份在企业中的份额,使国有资产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重相对减少。三是私设“小金库”,收入不记账,使资金“体外循环”,从中为个人或小集体谋取私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利用当前一些企业在财务管理上的漏洞,将个人消费开支如购房、购车等款项,列入公款开支,甚至采取造假账等手段直接侵吞国有资产。五是在合资、合营、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国有资产不进行资产评估,或者虽进行资产评估,但背离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低价折股。按照规定,国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应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转为股金,成为国家股。但是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利用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之机降低国有资产价值。六是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虚假出资,非法占有企业股份,甚至控股,从而达到侵吞企业资产的目的。如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国有股份占 75%,集体股份占 25%,后经营不善,国有股中的 40% 转让给私人合伙的贸易公司,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为 1000 万元,原国有资本投入变成公司账面债务。贸易公司通过虚假出资,成为公司的控股方后,不断增加银行贷款,趁机大肆侵吞公司财物,转移资产,最终公司负债高达数亿

元,资不抵债而被迫宣告破产。七是利用在境外设子公司之名义,将国企化为私企。目前我国许多国有企业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由于在境外设立公司必须以个人名义登记注册,有些不法分子便有预谋地逐步采取子公司更名,股东、股权变更转让等手段,使他们掌握的境外子公司脱离国内公司,变为其个人控制的私人公司。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某,通过借贷外汇,购买、抛售公司法人股等手段,将公司在香港注册的一家子公司,变成自己所有的私人公司,侵吞国有资产 3700 余万元。

(2)贪污、贿赂、挪用企业公款。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河北省共查处国有企业经济类案件 2071 件,占总件数的 61.1%。最突出的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三类案件,共 1047 件,占经济案件的 50.5%。从暴露问题来看:一是国企单位的“三大员”(主管人员、经办人员、业务人员)在工程发包、原料、物资及产品购销中,接受回扣;二是为亲友的生产经营,在物资、设备、资金等方面提供条件,以达到个人曲线受益之目的;三是一些国有企业的领导热衷与“经营灵活”的个体户进行经济往来,从中捞取好处;四是利用手中的权、钱,为所欲为,奢侈挥霍。河北先锋机械厂原厂长刘谦光、总经济师张占军、财务处长卢玲爱等人,先后 3 次以厂的名义从清苑县建行、保定市中银信用社等金融单位贷款 400 万元,未入先锋厂账号,却将款汇到广西北海市华深实业有限公司,供其朋友张全伦用于个人搞房地产、石油生意,得好处费 12 万元。

(3)公款消费,肆意挥霍。在企业的经济运行中,企业领导干部要代表企业进行各种经济和社交活动,一定范围的、合理合法的公款消费是需要的,也是正常的。然而,在合理公款消费的掩盖下,一些企业领导干部却挥霍无度,不顾企业的承受能力,讲排场,比阔气,不惜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有的企业亏损发不出工人工资,却忙于装修办公楼、购豪华车。有的用公款公车游玩,出

入高级宾馆和高消费场所；有的甚至道德败坏，生活糜烂，用公款赌博、嫖娼，一掷千金。如齐齐哈尔市某企业，由于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亏损 150 余万元，但企业一年公款吃喝支出就近 100 万元。试想，如果企业负责人整天忙于吃喝、送礼、搞关系，荒淫无度，哪里还有心思经营管理企业？

(4)任人惟亲，搞小圈子。企业拥有人事自主权后，一些领导干部在用人问题上任人惟亲，把自己的亲朋好友安排在管人、管事、管钱、管物的关键岗位，以致形成小圈子，使权力失控。如广东江门市一个只有 19 人的企业，原经理段某把它变成了自己的“家天下”。19 人中，有 9 人是他的亲属，有 4 名是他的老乡朋友。这为他侵吞国家财产提供了极大方便。自 1990 年以来，他侵吞、贪污、挪用、挥霍公款共计 1122 多万元。

据 1997 年至 1999 年上半年的不完全统计，浙江省全省共完成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经理厂长经济责任审计 3145 项，查出违规金额 194,025 万元；查处应上缴财政金额 9454 万元；罚款金额 104 万元。如淳安县审计事务所在对这个县生物化工厂厂长邵智勋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时，通过调查分析查出邵智勋为了能在企业改制后控制该厂 2/3 的股份，便利用职务之便以这个厂名义与外地一家制药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尔后将购货方汇入款 15 万元转作自己的个人股金入股，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从厂里私自拿货给购货方。

2. 银行系统的腐败

实行市场经济后，银行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滞后，监管力度不够，银行系统违纪违法案件呈直线上升趋势，其严重程度令人触目惊心。以河南省为例，1997 年 1 月—8 月，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92 件，其中银行系统就有 58 件，占 35.4%；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71

件,其中银行系统就有 31 件,占 43.7%;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 起,就发生在银行系统。不仅案件数量、涉案人数越来越多,而且犯罪金额也越来越大。再以江苏省为例,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 362 件,每个案件平均案值 1993 年是 15.35 万元,1994 年是 34.76 万元,1995 年是 45.26 万元,1996 年上半年是 71.83 万元,呈逐年上升势头。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百万元以上的特大经济案件,1993 年 5 件,1994 年 10 件,1995 年 12 件;涉及处级以上干部的要案,1993、1994 年无,1995 年 6 人。1995 年查处的 126 起经济案件中,涉及党员 53 人,占涉案人员的 38.7%,比上年增长一倍多;涉及科级以上干部 21 人,增长 40%,其中包括各银行县支行正副行长 7 人。^① 国家审计署 2000 年单是对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其 9 个省级分行、97 个地市级分行、526 个县级支行 199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的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815 个贷款单位,就发现各类犯罪线索 33 起,涉案总金额达 143.83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 113 人。^② 可见,银行系统是腐败的高发区。这些案件除涉案金额大、造成的损失严重、影响极恶劣外,还有以下特点:

(1)案情巨大,触目惊心。银行系统犯罪数额往往十分巨大,这是由银行的特点和地位决定的。一是专门经营资金,每个工作人员每天都经手大笔大笔的资金,不管什么级别的工作人员,一贪就不是小数,常见的是几十万、数百万,有的高达数千万甚至上亿元。如浙江省温岭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东海储蓄所负责人王秀方等 5 人金融诈骗达 1 亿余元,挪用资金达 2 亿余元。二是腐败的机会多。资金属紧缺资源,需求者众多,有的人为了得到贷款不择手

① 《经济日报》1998 年 3 月 12 日。

② 新华社 2001 年 1 月 5 日电。

段,最常用的就是向银行负责人行贿。江苏如东县一个鱼贩子顾成兵,为获取巨额贷款,不惜耗资 400 多万元贿赂方方面面的实权人物,先后有 8 名银行行长被他拉下水,他因此获得的贷款金额高达 12 亿元,其中有 1.8 亿元无法收回。作为“江苏金融第一案”主角的原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主任俞继璜因受贿 70 万元,违规发放贷款 1.04 亿元,招致十分惨重的损失。被称作“青海第一贪”的中国人民银行西宁市支行国库处干部陈志清,在 1992 年到 1998 年间,累计贪污公款达 1549 万元。

(2)案犯大到省部级行长,小到年轻的业务员,各级金融部门的各级干部中都有。在银行部门,工作人员不管职务高低,都可能经手大笔资金,领导干部有审批权,业务员有资金保管权与具体办事权。只要有一定实权和机会,就有可能受贿或贪污;个人的贪欲加上管理的混乱,这种可能性就会成为现实。如在 1996 年银行系统发生的 115 件案件中,涉案的支行行长、副行长,分公司正、副经理,分行行长共有 188 人。建行深圳福田支行会计梁健云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港币 1300 万元,美金 80 万元,挪用公款港币 600 万元。北京海淀区某银行支行外勤刘某挪用公款 7100 万元一案最为典型。刘某的哥哥炒股票严重亏损,无力还债。要求在银行工作的妹妹为其筹资。刘某将一笔 2000 万元的巨款入到个人开办的公司账户上,并与哥哥谈好,按年息 30% 先扣除 300 万利息,其余的 1700 万给哥哥炒股票。300 万元到手后,刘某将此款存入银行个人吃利息。到案发时,刘某用同样手段先后 5 次共挪用公款 7100 万元。刘某将自己所得多数用于追求高档生活方面,各种消费每每以几千元、上万元支出。^①

(3)作案手段呈多样化和高科技化。除传统的手段(如伪造银

① 《中国信息报》2000 年 11 月 22 日。

行存单、凭证偷支银行库款；吸储、收贷不入账，销毁储户底单，据为己有；利用利差冒领储户利息；利用贷款权索贿受贿）外，还有种种新的犯罪手段。如有的违法违纪分子利用重要空白凭证或伪造金融凭证、印章，非法高息贴水吸储不入账，有的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誉为一些企业、个人担保，或开具假存单，或在购货合同上私盖公章，或以银行名义出具信誉证明等，谋取私利；也有的违法违纪分子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誉和掌握资金借贷信息的便利，擅自拆借资金，侵吞利息；有的为拆借资金牵线搭桥，从中捞取好处费，等等。有的利用电脑系统将储户存款转移到个人存折上进行侵吞；有的虚设户头，利用电脑透支炒股；有的利用收储不入电脑账户或少计、不计利息收入等手段贪污、挪用公款。无锡市郊区近年查处的 310 起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中，利用电脑作案的就有 155 起，占案发总数 50%。这都大大增加了破案的难度。

(4) 在犯罪动机上，多以投资营利为目的。即利用工作之便，谋取非法资金，或为自己或为亲友经营、炒股。据载，苏州市金融部门近年来发生的 55 起经济案件，以经商、炒股、炒期货为目的的有 24 起，占总数的 43.6%；在近两年发生的 8 起百万元以上特大经济案件中，有 6 起涉案人员将赃款用于投资营利，占总数的 75%。

3. 证券领域的腐败

90 年代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但因我国建立证券市场时间短，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管理经验不足，监管力度不够，在股票上市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上市、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问题比较突出，在证券交易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现象也多了起来，成为新时期腐败现象的一个新的“生长点”。

证券业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股权交易”。“股权交易”又包括两种形态：一种是通过向

有关官员行贿争得企业上市权。企业一旦上市,就能够圈到大量资金,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也相应扩大,因此,很多企业管理者都把上市当作一条金光大道,无论自身条件是否具备,也要削尖脑袋往里挤。为了获得上市指标,给说得上话的人送礼无疑是晋身之阶。在这种情况下,所送的最好的礼品当然就是内部职工股了,因为这种礼品是以“买”为名义的,看上去很不像行贿,而对方又能得到切切实实的好处。职工股一旦抛售,溢价款就神不知鬼不觉地进了腰包。这就难怪个别领导干部经不住诱惑,那么卖力地为人家“做工作”了。这种毫无风险的“新股不败”现象,看上去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企业行为”,其实正是权力寻租的典型模式,也是领导干部腐败的一个新的症候。另一种是权力入股,坐地分红。这种形态多表现在非上市企业中,就是以官的职权作股,到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企业中,入股分红。这种股的入法,一是拿现金作股,以少算多,一股顶多股。这种股“旱涝保收”,企业挣钱分红,不挣钱和亏损也照样分红得利。人点钱无非是为了掩人耳目,做个把戏。二是分文不出,就以官以职入股,利用职权给予企业各种方便和优待,纯属“无形资产”入股,靠的就是官衔。这种交易,实际上就是以权力为资本,把权力作为一种可以随意填写的支票,任意支钱,并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种权力股破坏了经济秩序,形成竞争不公,社会分配不公,是权钱交易在新形势下的变种。

较早曝光的轰动全国的股票腐败大案是大庆联谊股票案,该案涉及县处级领导干部44人,厅局级领导干部17人,其中受到党纪、政纪以及刑事处理的39人。^①稍后发生的是湖北康赛集团股票案和四川金顶股票案等。其中康赛集团股票案影响最大,最为典型。在此案中有两位国家部委级干部被内部职工股掀翻。曾担

① 《人民日报》1999年11月26日。

任过纺织工业部部长的原中国纺织总会会长吴文英,原中央候补委员、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徐鹏航都因收受或购买内部职工股、违规获得溢价款而受到查处。徐鹏航曾任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黄石市市长。在担任国家经贸委副主任期间,徐利用职务的影响,出面为湖北康赛集团公司股票上市做工作,使康赛股份被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单位,具有股票优先上市资格。徐支持、参与其亲属从该公司购买内部职工股 12.1 万股。1996 年 8 月康赛股份股票上市后,该公司根据徐鹏航的要求,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票全部收购,徐家因此获得溢价款 113 万元。^① 吴文英在担任国家纺织总会会长期间,为康赛股票上市帮忙,并随后以中国纺织总会的名义签发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不是中国纺织总会直属企业的康赛股份股票上市。其子从康赛股份“购买”1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康赛股份上市后,转手获利 89 万元。此外,还有黄石市原市委书记、黄石市人大主任陈家杰,建设银行黄石支行行长王建华,湖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张维先等地方大员参与其事。此案共有 100 多名党政官员被“套牢”,堪称中国的“里库路特案”。这表明,在企业股票上市这个领域,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机会”很多。1993 年 4 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尽快在省体改委办理好股票上市的审批手续,向时任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省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的张育仁赠送 15 万股金顶公司股票。张从中拿出五千股股票以冲抵 15 万股股票的股本金。随后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五万股峨铁股票(市值每股 4.7 元)送给张育仁,经张同意,用其中一万股股票冲抵这五万股股票的股本金。案发后,从张育仁及其

^① 《人民日报》2000 年 10 月 12 日。

亲友处共追缴赃款和非法所得人民币 218 万余元。^①

权力进入股票市场,一方面使得大量国有资产和股民的血汗钱流入少数当权者的腰包,一方面又严重干扰了股市的正常运作,破坏了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基本法则。由于有政府官员的“推荐”,少数不具备上市资质的企业也“登堂入市”,甚至成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单位”。这些企业上市后不但不能成功地转换企业机制,相反极有可能成为股市的害群之马,给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埋下隐患,于此,我们不难看出职工股成为礼品的巨大祸害。要想防患于未然,就必须切断权力与股票的不健康“联姻”,让企业上市之路更加公平、透明。

(2)监管不严,滥用力。证券市场法规不健全,缺少必要的监管,使一些以身试法者用没有限制的权力来攻制度的漏洞,常常使违法犯罪活动轻易得逞。原国泰证券昆明营业部总经理余卉采取申购新股、签订虚假抵押贷款合同、虚构证券买入、证券回扣等方式,挪用公款 21.9 亿元,打到一同伙公司账上,谋取暴利。此案创下中国证券业个人违法犯罪金额的纪录,也被称为是“集全国证券公司违规违法手段之大成”的案件。

4. 建筑工程领域的腐败

近年来,不少地方相继发生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经济建设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如重庆纂江虹桥垮塌事故案,造成 40 人死亡;辽宁省铁四高速路青洋河大桥发生局部垮塌,造成 3 辆货车相撞,死亡 2 人、重伤 2 人;云南省昆禄公路建成通车仅 18 天,就出现路基沉降、路面开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980 万元;浙江省钱塘江堤塘工程以泥浆代替混凝土填入沉井,埋下严重质量隐患;1998 年夏天长江发生

^① 《检察日报》2001 年 1 月 8 日。

洪水时,在被冲垮的九江长江大堤发现溃口断面的混凝土里居然没有一根钢筋,被朱镕基总理称为“豆腐渣工程”。至于那些虽不倒塌但存在屋顶漏水、墙壁开裂、地面不平、下水道不通等一般质量问题的建筑,更是比比皆是。有资料显示,近20年来,全国平均每10天就要出一起较为严重的建筑质量事故。特别是90年代全国工程倒塌事故增多,有的即使在无灾无险的情况下,也突然楼塌桥垮。近几年,全国每年因建筑物倒塌事故造成的浪费在1000亿元左右。1997年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发现,在列入执法监察范围的23万多个建设工程中,竟有10.76万个工程项目存在各类违章违纪问题,占执法监察项目总数的45.75%。^①据保守估计,目前有20%的工程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一位全国政协委员痛心疾呼:“倘若中国城市接连发生几场地震,诸多‘豆腐渣’工程将会送掉无以计数的生命。”

建筑工程质量低劣与腐败现象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其实两者之间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豆腐渣工程”的泛滥,原因在于腐败的蔓延。建筑工程从设计到竣工,要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等层层质量把关,为什么仍有那么多质量低劣的建筑被交付使用?其中有的工程还被评为优良工程,这不能不令人深思。由于我国的基本建设是以国家投资为主,所以大大小小的工程名义上都有业主,其实都是“假业主”,动用的不是自己的钱,有权力无责任,他们对于招投标这样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能不用就不用,能假搞就不真搞。投资是否浪费,工程质量是否有保证,他们不去费心考虑,却利用发包工程的机会捞取好处,中饱私囊。另外,建设单位还未完全进入市场,决定施工权的不完全是市场,权力在建筑市场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施工企业在竞争施工权时,把目

^① 《光明日报》1997年11月24日,第四版。